

【发布单位】 厦门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 厦府〔2009〕392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12-22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12-22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厦门市人民政府](#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新民镇柑岭村等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 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批复

(厦府〔2009〕392号)

同安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同安区2009-03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厦同政〔2009〕11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为实施同安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，将6.4512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征用大同街道办田洋村水田0.018公顷、旱地0.00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7公顷；祥平街道办瑶头村水田0.0450公顷、园地0.027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90公顷，卿朴村园地0.1080公顷，祥桥村菜地0.484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949公顷、居民点及独立工矿

0.2484公顷；新民镇柑岭村园地0.259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39公顷，禾山村水田2.665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8231公顷、居民点及独立工矿0.5080公顷，蔡宅村水田0.018公顷、菜地0.02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45公顷、居民点及独立工矿0.0779公顷，梧侣村旱地0.045公顷，湖柑村旱地0.009公顷，乌涂村水田0.009公顷；五显镇明溪村旱地0.0090公顷、园地0.0090公顷，下峰村园地0.0450公顷；洪塘镇龙西村园地0.9178公顷，洪塘村园地0.0090公顷；汀溪镇五峰村水田0.2965公顷；凤南农场新塘村水田0.0180公顷，后坂村水田0.0090公顷，土楼村水田0.03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70公顷，共计7.2855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，申请用地的村民住宅必须符合一户一宅的规定，并按规定报有权政府审批。

三、同意呈报的征用土地方案。你区人民政府应在接到征用批准文件10日内，按批准征用土地方案发布公告并组织实施，切实做好被征地群众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。

四、本批次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6.4512公顷、农转用6.4512公顷，计入你区